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2024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斌先生、独立董事何亚东先生及董事黄海平先生组成，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审议结果
2024年1月19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5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审议通过

		案 五、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3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积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适应行业新形势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推动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